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股东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拟在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411,60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47%。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3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不超过3,411,602股)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43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3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20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08%)。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05/06	278,300	52.52	0.0607
		2020/05/07	58,800	52.30	0.0128
		2020/05/08	469,973	52.31	0.1026
		2020/05/11	219,000	52.30	0.0478
		2020/05/12	338,702	51.77	0.0739
		2020/05/13	838,119	51.86	0.1829
		合计	2,202,894	——	0.4808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87,389	6.3055	-2,202,894	26,684,495	5.8247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为25,470,787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是其持有惠椿投资的合伙份额将增加,惠椿投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及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椿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其他交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美云女士,现任公司财务经理,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普通合伙人林松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林松华先生外,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惠椿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惠椿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惠椿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预先登记以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安排,公司将把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限制在50人以内,出席的股东必须预先登记,并需要满足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预先登记程序如下: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须于2020年5月17日17:00前与公司本次会议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见附件1),包括并不限于股东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如实登记身体健康状况、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无不适宜情形,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成功登记股东将收到本公司以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

为尽量减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建议年长、身体虚弱或不适于参加集体活动的股东,不应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A股股东可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说明,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亦提醒H股股东可委任会议主席为其代表于股东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作出投票,以替代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三、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任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人士采取以下预防措施,以保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1)强制体温测量;

(2)佩戴符合疫情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健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如有)。

任何不遵循上述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深圳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人员,均将无法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将按照签到优先原则办理入场手续,以尽量保持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的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进入会场后,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且需全程佩戴自备的口罩。

公司亦提醒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包括参会途中和现场的个人防护。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现场会议开始前1小时(下午13:30前)办理有关人场手续,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士合理安排,自备口罩,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和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进行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0年5月17日之前向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咨询: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4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9层

邮政编码:518026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1:

中国广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信息预登记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参会人员及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是属于括号中四种情况之一(湖北省、境外返深人员,或家中有湖北省、境外返回人员)	
目前身体健康状况(体温及其他不适)	
个人过去14日内的行程信息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登记确认(公司负责确认)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日,薛飞先生共持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9,6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1%。薛飞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数量为5,5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股东薛飞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薛飞
本次解质股份	6,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7日
持股数量	9,616,000股
持股比例	7.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薛飞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其中部分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薛飞	否	555,0000	否	否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11月7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2%	4.16%	自身经营企业需要
合计	–	555,0000	–	–	–	–	–	57.72%	4.16%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薛飞先生无一致行动人,薛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飞	9,616,000	7.21%	6,26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合计	9,616,000	7.21%	6,26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田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3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媛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375%	IPO前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媛	30,000	0.0225%	2019/3/18-2019/3/19	15.11-15.2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媛	不超过:12,500股	不超过:0.0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20/6/4 - 2020/11/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田媛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智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阳智润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信阳智润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智润的项目建设需求,信阳智润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信阳智润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信阳智润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新县新集镇漓河北路一单元第六层07号

信阳智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及咨询;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审数)	2019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44,104,011.81	18,894,991.98
总负债	1,505,724.60	2,815,022.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505,724.60	2,815,0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98,287.21	16,079,969.90
项目	2020年1-3月(未审数)	2019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82.69	-30.10

信阳智润为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信阳智润的营业收入为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信阳智润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与债权人国开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就该借款事项与国开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信阳智润100%的股权质押给国开行,信阳智润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债务后10个营业日内,国开行应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河南明阳。信阳智润就该借款事项与国开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信阳智润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全部债务后10个营业日内,国开行应将其收执的出质标的的权利凭证交还信阳智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信阳智润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信阳智润项目建设运营,信阳智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25,951.05万元;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702,111.79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95,951.05万元,对应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80,923.79万元,占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1.27%。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如出售原全资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52)、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100和2019-101)。公司将继续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651,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沈忠民先生、张瑞先生、毛端懿女士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1人;监事翟拥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27,029	99.9971	24,600	0.002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6,660,074	99.9972	11,500	0.00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22,129	99.9966	29,500	0.003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0,129	99.9986	11,500	0.001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645,029	99.9992	6,600	0.00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13、议案名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459,918	99.9245	588,265	0.075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4,487,4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9,378,2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761,344	99.6840	24,600	0.316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165	98.4765	24,600	1.523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171,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7,139,552	99.9881	24,600	0.0119	0	0.0000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705,083	99.9599	11,500	0.0401	0	0.0000
8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207,134,652	99.9857	29,500	0.0143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157,552	99.9968	6,600	0.0032	0	0.0000
1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13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4,972,441	99.4909	588,265	0.509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7、8、10、11、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12、1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11、12、1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伟、吴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鉴